

#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为市财政局）的（无为市2026-2027年度市直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为市2026-2027年度市直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\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为市邮正汽车修理厂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无为市2026-2027年度市直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\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为市邮正汽车修理厂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